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移送涉嫌环境违法适用行政拘留处罚案件移送书

案 由	利用渗坑、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企业名称或 其他经营者	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 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20302MA48GNLR6C
地 址	湖北省十堰市毛箭区澳门南街 11 号 27 幢		邮政编码 442099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金州洪	有效证件及 号码 	联系电话 
企业主要 负责人	黄明平	有效证件及 号码 	联系电话 
调查人员	袁小莉 陈世骏	承办部门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 分局
案情简介	<p>2022 年 4 月 27 日，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前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栗园村二组，对西康高铁 XKZQ-4 标段镇安西站一号特大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镇安西站一号特大桥项目支线桥抗滑桩项目正在施工中，该项目由湖北州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承建，采用人工开挖，水磨钻钻进施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施工过程中，配套的临时沉淀池损坏，不能正常运行，导致水磨钻施工中产生的废水未收集进入临时沉淀池及配套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而是直接排放于施工场地，渗流至场地边小河沟，经河沟渗流入铁铜沟河道边，该公司在河道边开挖约 7-8 立方米一土坑，水磨钻施工废水渗流入该土坑，土坑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流入渗坑的水呈灰黑色，排入渗坑内的废水约 5 立方米。2022 年 4 月 27 日，镇安县环境监测站对土坑内的废水进行采样监测，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出具监测报告（商镇环监测字（2022）第 010 号），结果表明水质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和化学需氧量。针对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向该公司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陕 H 环罚（2022）40 号）。</p>		

移送依据	<p>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建议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p> <p>经办人：袁小波 陈世骏 2022年7月23日</p>
移送建议	<p>建议对该公司现场负责人黄明平移送公安机关实施行政拘留。</p>
<p>经办人（执法证号）：</p> <p>袁小波 H0718109821C</p> <p>陈世骏 H0718109825C</p> <p>2022年7月23日 （行政机关公章） 6110020042735</p>	